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作泓

選任辯護人 陳雅萍律師

吳文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52號），因被告於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謝作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中央警察大學民國112年校鑑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」、「被告謝作泓於審判程序之自白」；並補充理由：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葉善澄所受傷害間，確有相當因果關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，因之造成本案車禍事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其

01 雖表示願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內賠償告訴人，惟雙方
02 金額差距過大而無從和解（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30
03 0萬元）；並參酌本案過失情節輕重、被告與告訴人於肇事
04 責任之比例分配（中央警察大學鑑定認被告之肇責為14.
05 3%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；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
06 歷為大學畢業，目前沒工作，靠積蓄生活，未婚，無子女，
07 父母已離世，須扶養奶奶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8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9 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連珮涵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352號

30 被 告 謝作泓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作泓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17時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自聖心中學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同路段421之26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適有行人葉善澄徒步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西定路，因而閃避不及而與葉善澄發生碰撞，葉善澄因而受有硬腦膜下血腫、左側脛腓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嗣謝作泓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方自首其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葉善澄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謝作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謝作泓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葉善澄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是晚上，下雨視線很差，告訴人直接從伊左側橫越馬路，伊看到時根本來不及閃避等語。
(二)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 (二)、道路交通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事實。

01

	<p>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。</p> <p>2. 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。</p>	
(三)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硬腦膜下血腫、左側脛腓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。
(四)	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。	佐證本案車禍發生經過。
(五)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件鑑定意見書1份。	本案車禍經送鑑定認告訴人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，夜間下雨穿越分向限制線車道不當，且疏未注意看清右方來車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駕駛普通重機車，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，疏未充分注意車前行人穿越，未採取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等，堪認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。
(六)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。	證明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就醫醫院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檢 察 官 劉星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賴 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